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横自资 地字第 3611252022Y0011号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用地单位	横峰县兴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横峰县商业街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横峰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合同编号: DEG2021037)
用地位置	窑址大道北侧
用地面积	叁仟捌佰贰拾叁点柒平方米 (3823.7m ²)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陆仟零肆拾贰点捌平方米 (3693m ²) (计容面积3195.4m ²)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